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99,994.4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166,462.23	120,000.00
2	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	30,842.4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7,304.66	180,000.00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599.71万元,其中"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73.62万元,"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26.08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产线调试进度分期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公司测算,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决议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有效。

(六)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办理专户开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 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硅矿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约13,000万元在云南省收购储量不低于1亿吨用于工业硅冶炼的石英砂岩矿的采矿权。本次收购采矿权旨在降低外购硅矿成本、保障公司硅基产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完善工业硅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积极推进该事项,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87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均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产品已于2024年9月2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580,000元、58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6月28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86天,起息日2024年7月1日,金额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于2024年9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133,698.6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5/2.35/1.10	/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5/2.35/1.1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6678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94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9/27	
产品到期日	2024/12/3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12/2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9月3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2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9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723,85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9.14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6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宜昌东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45.63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东新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胡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270.60万元,负债合计165.52万元,所有者权益3,105.08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3,045.6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4.88%,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5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6,196.53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045.63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17.92万元,负债合计 117,899.16万元,所有者权益100,418.7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06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目前,光谷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效益,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3,045.6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4.88%,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9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9月24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上述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4年9月24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广东深圳福田环湾商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9.6
2	中建四局	福建厦门科学城莲河片区及九溪口配套设施项目(股权投资+EPC+产业导入)	27.0
3	中建海峡	福建福州市第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工程	26.1
4	中建五局	四川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智造示范区安居工程施工项目	21.5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四局	新疆阿拉山口市明阳开沅120万千瓦风电项目	45.6
项目金额合计			149.7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9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9,786,301.37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一04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市排水公司前期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024年3月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费20,000万元、25,000万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12月30日、2024年3月22日公司相关公告)。近日,市排水公司已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费3,000万元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